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加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农业机械的科研、生产和推广，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配合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工作。

第二章 科技教育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农业机械科研、生产等单位从事基础性、关键性和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

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生产需要，制定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目录。

省科技部门应当将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省财政、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化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等形式，促进农业机械化科研成果的转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机械的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经鉴定具有推广价值的农业机械产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协助做好推广应用和申请专利等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学习宣传工作，促进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普及应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化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提高农业机械化从业人员的素质。

第十条 鼓励有关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面向农村，为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等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化培训学校的建设，并依法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实行资格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业机械行业特有工种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

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应当对其作业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产品、维修、作业等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科研、生产等单位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研制和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其产品鉴定由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受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等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完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设施，逐步建立以政府推广为主导的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生产者、销售者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对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开展示范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机械及技术的开发、引进工作，促进技术装备的更新，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技术服务。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第十九条 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应当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意愿，并适应当地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省财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省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及标志。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发展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负责跨区作业的组织，依法实施安全监督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同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维护作业秩序，为跨区作业的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维修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业机械旧机交易市场。

第二十五条 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在本省范围内从事跨区农田作业的拖拉机，免交车辆通行费。具体办法由省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系统，免费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强制使用或者无偿调拨其资产。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享受购买补贴的农业机械，两年内转让或者出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收回其补贴款，上缴财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建设，并为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建设车库、机棚依法提供用地便利。

第三十一条 从事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批发和零售以及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及从事农业机械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等企业提供贷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机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建立农业机械互助合作组织，完善救助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机械保险业务。

第七章 安全监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改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装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依法负责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脱粒机、轧棉机、植保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机械的变更、抵押、注销及所有权转移等登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请驾驶、操作实行登记或者备案管理的农业机械的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并领取驾驶证或者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

第三十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接受每年一次的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加强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对作业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

农业机械作业时发生事故，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章处理办法和农业机械作业事故处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文明执法，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擅自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未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无证驾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6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